

嘉兴市中医医院分布式存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253117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分布式存储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分布式存储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5480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无异常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付款: 设备试运行正常 3 个月后, 组织验收, 验收后经招标人在核验单签字同意, 提供服务相关证明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申请支付合

同金额的 10%。；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

(3) 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 2 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___/___%）。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四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两___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采购内容

设备规格型号:aStor-EDS3650-W 品牌:深信服 产地:中国 数量:1 套 总价:548000 元

设备规格	采用 4 节点服务器承载，4U
	每节点硬件配置： 驱动器位：支持热插拔数量 40 个； CPU:配置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0 2.1G（12C）； 内存：配置 8*32GB DDR4 3200； 系统盘:配置 2*240GB SATA SSD；

	缓存盘:配置 2*7.68T U.2 NVME-SSD; 数据盘:配置 10*16T HDD (总可用空间 384T) 转速不低于 7200 转/分钟; 软件授权空间: 640T; 标配盘位数: 36 个; 电源: 白金, 冗余电源; 接口配置: 4 个千兆电口+4 个 25G 光口, 配置相应光模块, 光纤线配件。
基本要求	存储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 硬件使用通用 X86 服务器, 要求软硬件解耦。 软件部分按容量进行统一授权, 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服务, 软件一次授权终身使用, 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全部免费开放, 无需重复付费。
	软硬件均需由同一厂商提供。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支持 SSL 访问加密, 通过购买受信任 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 然后应用在对象存储, 可将 HTTP 访问转换成 HTTPS, 提供认证加密功能。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建立加密通道, 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配置对象存储 Qos 功能, 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 bucket 的带宽/请求数上限。
文件存储	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 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 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 并支持查看压缩的数据量与压缩率。
	同时提供 NFS、CIFS、FTP 以及三种存储接口, 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 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
	能够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 并支持对目录和子目录同时打快照, 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 20 分钟, 支持快照数$\geq 2W$ 个。能够对快照重新命名, 实现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
	文件存储应需要数据缩减的能力, 能够做到无损压缩, 数据压缩策略能够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 能够查看数据压缩情况, 比如数据量与压缩率, 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 查看压缩的数据量与压缩前后的数据量。
	支持在本地部署专有加速客户端, 提供数据本地化读写加速能力, 缩短数据 IO 路径, 提高业务应用性能体验。
块存储	支持针对目录开启回收站, 当文件或目录被用户或病毒删除时, 能快速找回文件。回收站支持设置多种策略, 包括文件大小、文件保存时间、黑名单等。
	支持 FC SCSI、iSCSI 块存储接口。
	提供一致性组快照, 支持将多个 LUN 加入一致性组, 并支持创建一致性组快照, 对数据库进行数据保护。提供快照链状结构展示页面, 方便用户管理快照数据和进行快照恢复。
可靠性	存储能够以 LUN 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 QOS、条带数等存储策。
	集群进行扩容操作后, 支持数据重建平衡, 并对数据重建智能限速, 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同时也支持配置数据平衡时间策略, 在业务空闲时间端执行数据平衡, 避免数据平衡对

	业务产生影响。
	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
	具备勒索文件扩展名数据库，可实现实时监测勒索文件并提供直接阻止可疑文件创建，可实时监控分析业务系统端的数据行为，智能识别威胁事件，并创建勒索防护快照保护数据，同时及时产生告警通知管理员进行处置，如果有病毒被发现，存储系统可以通过文件审计日志找到受影响的文件路径，借助快照恢复受损数据。
性能	缓存层采用通用 SSD，文件和对象存储可实现三节点 4K 文件随机读 IOPS 不低于 5 万，4K 文件随机写 IOPS 不低于 2 万。
	支持高性能的 NVMe SSD 和低时延 RDMA 网络提升存储的吞吐带宽，NVMe SSD 做高性能分层，提升整体存储性能，冷数据则自动回刷至大容量 HDD 存储层。
运维管理	支持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客户端地址、对应的存储节点地址、带宽、OPS、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
	支持查看对象存储 bucket 的访问性能，支持查看 bucket 最近一周内的性能访问趋势（带宽、OPS、时延），便于管理员掌握业务访问情况并快速定位业务故障。
	支持磁盘维护模式能力，系统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效率优先】模式或【安全优先】模式。

第十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系统实施

-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实现产品交付。
- （2）供货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 （4）乙方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

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

(5) 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 乙方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保障安排: 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2)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第十四条 培训

(1) 从合同签订开始, 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 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 熟悉系统工作流程, 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机构办人员、研究医生、申办方、信息科人员)等。

(3) 培训计划: 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科室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 3 年软件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 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 3 年质保涵原件, 设备维保的最终用户为嘉兴市中医医院。

(2)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乙方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 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出现系统故障时, 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处理; 对于远程无法处理的问题, 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

(4) 系统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系统的运维工作。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

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嘉兴市中医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081990

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 1501 号

开户银行：嘉兴建行秀洲支行

帐号：33001638035050001509

税号：12330400470890693Q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浙江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3656008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泊金湾明珠广场 10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358500100100591904

税号：91330402672564087T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